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2]39号

关于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项目代码：2015-440823-77-02-808362）位于遂溪县城月镇广前公司造林队路段西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203.3m²，主要建筑物为 2 座单层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 1#危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760m²，建筑面积为 2760m²，用于暂存热脱附炉炉渣；2#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443.3m²，建筑面积为 1443.3m²，用于暂存焚烧炉渣、飞灰和蒸发结晶盐。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只收集暂存公司内部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热脱附炉炉渣、焚烧炉渣、飞灰和蒸发结晶盐。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在危废暂存区四周设置雨水收集导排系统，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回用水系统回用，不外排。

（三）对强噪声设备采取合理设置运行路线及加强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分区放置，各分区之间有隔断。

（五）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

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